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並符合客戶關注的重要面向及國際趨勢，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評估並管控公司營運的風險及潛在衝擊，以強化公司治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並依此政策與程序修訂執行細則。

第三條 適用範疇

適用於致伸集團內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企業層級，其永續營運之風險管理運作。唯若該企業於其他資本市場公開發行，得從其當地法令要求，制定不低於本規範之管理政策。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審查與施行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並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同時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進行揭露。

第五條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六條 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七條 深化風險文化

本公司透過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相關營運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第八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為董事會，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指派企業永續辦公室擔任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以下說明各單位之權責。

- 一、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管理政策一致，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 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架構，核定風險胃納、及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企業永續辦公室：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規劃組織架構，擬訂風險胃納並建立質量化之測量標準，召集風險評估小組進行風險辨識與分析並定期彙整後提報執行狀況，執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決策，溝通協調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課程，提升整體風險意識及文化。
- 四、風險評估小組：由營運執行團隊之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五、營運稽核：為內部獨立稽核單位，並就風險管理活動之有效性，進行獨立查核及提供改善建議，並對董事會報告。
- 六、營運執行團隊：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企業永續辦公室，並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第九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與監督、風險報導與揭露五大要項，以下說明各要項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一、 風險辨識

1. 本公司企業永續辦公室召集風險評估小組，定期進行全面性風險辨識，並向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企業風險來源包含但不限於永續營運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其他新興風險等三大類別之延伸與分析，並就其短、中、長期目標與營運過程進行風險辨識。
3. 本公司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

1. 風險評估小組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2. 企業永續辦公室評估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三、 風險胃納

1. 企業永續辦公室擬定風險胃納後提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
2. 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參考。

四、 風險評量

營運執行團隊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五、風險回應與監督

營運執行團隊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同時對風險回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應適時回報企業永續辦公室。

六、風險報導與揭露

1.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2. 企業永續辦公室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3.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